

編號：第 745/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緩期期限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摘 要

1. 刑罰並不總是隨緩刑期間屆滿而被宣告消滅，法院尚須查明是否有針對嫌犯的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待決。在這種情況下，須待有關的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結後才決定是廢止緩刑、延長緩刑期間還是宣告刑罰消滅。

2. 考慮到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就賠償問題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不廢止緩刑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尤其是一般預防的目的。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45/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一、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04-0112-PCC 號卷宗（原為第 CR1-04-0233-PCC 號卷宗）內，原審法院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作出批示，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項的規定，決定廢止對上訴人 A 所給予的緩刑，上訴人須服被判處之一年九個月之實際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被初級法院獨任庭法官作出廢止緩刑批示，並即時執行 1 年 9 個月之徒刑；
2. 上訴標的所依據之判決之緩刑已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屆滿；
3. 不存在法律規定可予阻礙作出刑罰消滅之狀況；
4. 上訴人一直表現出正面態度，不論是面對賠償金之支付，又或是面對婚姻離異及女兒之大學學費問題；
5. 至少，上訴人一直沒有逃避上述有關事實，亦沒有因此而作出任何違法事宜。
6. 可歸納出結論，在上訴人之能力範圍內，以負責任之態度

生活。

7. 所以，上訴標的所依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
8. 基於上述之事實及法律之陳述，故本案之被上訴判決應予廢止或宣告無效。

最後，上訴人作出下列請求：

1. 請求上級法院閣下批准上訴成立，宣告被上訴之判決無效，並立即命令釋放上訴人。
2. 亦同時請求上級法院法官閣下，因提起本上訴，基於有利於上訴人之訴訟利益原則，即時命令中止“羈押措施”，又或批准存放一金額之保證金，作為本上訴案進行期間，上訴人可以在執行徒刑以外之繼續自主生活。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 A 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初級法院判處 1 年 9 個月的徒刑，原審法院給予上訴人期間為 2 年之附條件緩刑，有關條件是上訴人須履行於 6 個月內向受害人繳付賠償的義務；
2. 該合議庭裁判書於 2008 年 4 月 2 日成功通知上訴人，並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轉為確定；
3. 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第 5 款規定了暫緩期的定出及其計算開始；
4. 而澳門《刑法典》第 55 條第 2 款則對暫緩期屆滿時刑罰的消滅作出了規範；
5. 上訴人認為其被所科處之緩刑已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屆滿，

而且不存在法律規定可予阻礙作出刑罰消滅之狀況，亦因此上訴人被初級法院所科處之刑罰已基於緩刑期屆滿而消滅；

6. 對此，本院並不認同。
7. 首先，須指出的是，澳門《刑法典》第 55 條第 2 款中規定了可予阻礙作出刑罰消滅之狀況，當中關鍵為法院在相應的附隨事項中，有否最終作出宣告廢止緩刑或延長緩刑期的決定；
8. 而上訴人認為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聽證並沒有對緩刑期加以延長，因而便不存在法律規定可予阻礙作出刑罰消滅之狀況；
9. 然而，眾所周知的是，附隨事項並不同於聽證。
10. 事實上，從卷宗資料可知，基於上訴人未履行上述合議庭裁判所指之義務，初級法院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已就上訴人不履行義務一事展開相應程序；
11. 最後在該程序中，初級法院法官 閣下基於上訴人未有履行本案合議庭裁判中對其給予緩刑時所定之義務，亦未有落實遵守其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聽證上所作出之承諾，因此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對上訴人作出宣告廢止緩刑之批示；
12. 即是說，法院因上訴人不履行義務而進行之程序自 2008 年 11 月已開展，期間曾給予機會以便上訴人可切實履行有關義務；
13.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在初級法院已就上訴人未有履行義務一事展開程序，並最終對上訴人徒刑之暫緩執行予以廢止的情況下，上訴人之刑罰不會基於緩刑期屆滿而消滅。

14. 上訴人認為，其無論在面對賠償金之支付，又或是面對婚姻離異及女兒之大學學費問題方面，一直表現出正面態度，亦沒有逃避，上訴人因而認為上訴標的所依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該決定；
15. 誠如尊敬的終審法院於第 18/2009 號合議庭裁判指出：“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使到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16. 從卷宗資料可知，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書對上訴人適用之緩刑條件為上訴人須履行於 6 個月內向受害人繳付賠償的義務，而 2009 年 10 月 15 日獨任庭法官亦著令上訴人須積極地與受害人協議出一個合理的賠償方案；
17. 本院認為，在決定廢止上訴人被給予之緩刑前，原審法院已充份地對標的範圍的事實作完整審查。尤其針對上訴人至今尚未履行有關義務方面，原審法院已深入地作出調查；
18. 然而，上訴人自上述裁判確定（2008 年 4 月 14 日），直至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展開聽證期間，根本從未與受害人取得聯絡以便商討賠償事宜；
19. 再者，雖然上訴人一方面表示其沒有受害人的聯絡方法，但另一方面，上訴人又未曾嘗試透過法院以便與受害人取得聯絡；
20. 加上，上訴人曾承諾於 3 個月內與受害人協議出一個還款方案，結果在法院催告的情況下，上訴人在該限期屆滿逾 3 個月後，才透過書面遞交一份還款解決方案；
21. 而且，上訴人在法院所給予的限期內，只會嘗試一次尋找

受害人；

22. 上述這些事實，實難使人相信上訴人正在積極地尋求方法對受害人作出賠償；
23. 故此，本院認為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該決定的瑕疵。
24. 相反，從以上事實可知，上訴人對賠償予本案受害人一事完全抱漠視的態度。即使上訴人在其上訴的理由闡述中，亦不得不承認其自身的態度“不至於說成‘積極’”；
25.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最後，檢察院請求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維持被上訴之決定，一如既往，主持公正！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04-0112-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項所規定

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被判處 1 年 9 個月的徒刑，其在履行於 6 個月內向受害人繳付賠償的義務後，徒刑得緩期 2 年執行。賠償金額為港幣 367,034 圓。

2. 上述合議庭裁判書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作出，並於 2008 年 4 月 2 日成功通知上訴人，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轉為確定。
3. 由於上訴人未履行上述所指之義務，故此，原審法院經過多番找尋，終於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進行聽證，聽證讓上訴人聲明，當時其解釋因國內之生意失敗，且因須前往非洲塞拉利昂工作，故未能履行合議庭裁判書中判處其適用之緩刑條件，於 6 個月內向受害人繳付賠償的義務，但承諾於 3 個月內尋求與受害人協議出一個還款方案。
4. 法院接納其解釋，並作出如下批示：“法庭接受嫌犯尚未履行緩刑義務之解釋，但嫌犯須積極地與受害人協議出一個合理的賠償方案，期限為 3 個月。嫌犯必須通知法院有關賠償的解決方案，否則將要執行本案所判處之徒刑。”
5. 直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經法院催告(見本案卷宗第 159 頁)，上訴人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向法院提交其分期向受害人還款之解決方案(見本案卷宗第 161 頁)，根據有關方案，上訴人承諾按月向受害人償還港幣\$300 圓之款項。
6. 上述之還款方案遭受受害人之強烈反對(見本案卷宗第 164 頁)。
7. 隨後，原審法官作出批示：“由於被害人不同意賠償方案，建議不批准第 161 頁之分期賠償方案。”
8. 為此，原審法官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再次聽取上訴人聲明(見卷宗第 181 至 182 頁)。

9. 同日，原審法院法官作出批示，廢止上訴人之緩刑，批示內容為：

“嫌犯 A 於 2008 年 02 月 26 日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4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判處 1 年 9 個月的徒刑，在嫌犯履行於 6 個月內向受害人繳付賠償的義務後，徒刑得緩期 2 年執行；上述合議庭裁判書於 2008 年 04 月 02 日成功通知嫌犯，並於 2008 年 04 月 14 日轉為確定。

由於嫌犯未履行上述所指之義務，故此，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進行庭審，讓嫌犯作出聲明，當時嫌犯解釋因國內之生意失敗，且因須前往非洲塞拉利昂工作，故未能履行合議庭裁判書中判處其適用之緩刑條件，於 6 個月內向受害人繳付賠償的義務，但承諾於 3 個月內尋求與受害人協議出一個還款方案，法院接納其解釋，但嫌犯須積極地與受害人協議出一個合理的賠償方案，否則將要執行本案所判處之徒刑。

嫌犯聲稱曾有一次到過受益人家尋找受害人，但未果，因此，未能與受害人商討還款事宜。

直至 2010 年 03 月 17 日，經法院催告(見本案卷宗第 159 頁)，嫌犯於 2010 年 03 月 24 日自行向法院提交其分期向受害人還款之解決方案(見本案卷宗第 161 頁)，根據有關方案，嫌犯承諾按月向受害人償還港幣\$300 元之款項。

上述之還款方案遭受受害人之強烈反對(見本案卷宗第 164 頁)

本院認為，嫌犯只曾嘗試一次尋找受害人，未能表現出其

積極還款的決心，再者，嫌犯未遵守於 3 個月內與受害人達成賠償方案之義務，一次又一次地拖延還款，且不珍惜法院給予其的機會，可見嫌犯明顯並重複地違反向受害人償還賠償之緩刑義務。

基此，本院現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本院宣告廢止嫌犯之緩刑，嫌犯須服被判處之 1 年 9 個月徒刑。

發出移送澳門監獄命令狀，將嫌犯押送到澳門監獄服刑。
嫌犯須支付辯護人費用澳門\$300 元。

著令作出通知並向身份證明局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

10. 上訴人在同日被移送澳門監獄服刑。
11. 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訴人透過辯護人提出上訴並在 2010 年 8 月 3 日被暫時釋放。
12. 在上訴期間，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訴人向本院提交受害人林玉英接受還款協議，並收取了港幣 150,000 圓，作為上訴人清還本案對受害人的賠償(見卷宗第 226 至 229 頁)。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緩期期限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1. 上訴人提出了原審法院批示中對上訴人的刑罰緩期執行之期限已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屆滿，有關緩刑應被消滅。

《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

“一、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二、如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在暫緩執行徒刑時依據以下各條之規定要求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又或作出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之命令。

三、義務、行為規則及考驗制度，得一併命令之。

四、在有罪裁判內必須詳細列明暫緩執行徒刑之依據，以及就暫緩執行徒刑所定條件之依據。

五、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須在一年至五年之範圍內定出，自裁判確定時起計。”

《刑法典》第 49 條規定：

“一、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尤其係下列義務：

a)在一定期間內向受害人支付全部須付之損害賠償或支付法院認為有可能支付之部分損害賠償，或透過提供適當之擔保以保證支付損害賠償；

b)給予受害人適當之精神上滿足；

c)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本地區，或作同等價值之特定給付。

二、在任何情況下，所命令履行之義務不得屬要求被判刑者履行為不合理之義務。

三、如嗣後發生重要情節，或法院其後始知悉某些重要情節，

得在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屆滿前更改所命令履行之義務。”

《刑法典》第 55 條規定：

“一、如無可導致廢止徒刑暫緩執行之原因，則在暫緩期屆滿時，宣告刑罰消滅。

二、在暫緩期屆滿時，如就可使徒刑之暫緩執行被廢止之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序，或因不履行義務、不遵守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計劃而進行之附隨事項正處待決之中，則僅在該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結而徒刑之暫緩執行未被廢止或暫緩期未被延長時，方宣告刑罰消滅。”

《刑法典》第 48 條第 5 款明確規定緩刑期間自判決生效時起開始計算，並且根據《刑法典》第 55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在緩刑期間屆滿時沒有出現可導致廢止緩刑的原因，則法院應宣告有關刑罰消滅。

根據《刑法典》第 55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緩刑期間屆滿時，如針對嫌犯在緩刑期間實施的犯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或因嫌犯不履行法院要求履行的義務、不遵守法院訂立的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計劃而進行的附隨事項正處於待決狀態中，那麼僅在該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結而緩刑未被廢止或緩刑期間未被延長的情況下，方宣告刑罰消滅。

正如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所述：“刑罰並不總是隨緩刑期間屆滿而被宣告消滅，法院尚須查明是否有針對嫌犯的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待決。在這種情況下，須待有關的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

結後才決定是廢止緩刑、延長緩刑期間還是宣告刑罰消滅。”

根據本案卷的資料顯示，原審法院給予上訴人緩刑的機會是附有要求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的條件，但上訴人直至緩刑被廢止時，從未向受害人支付賠償金額，因此法院有必要就該附隨事項進行調查。為此目的，法院曾採取相應的調查措施，包括要求上訴人向法院提交賠償方案、聽取受害人就該賠償方案發表的意見以及兩次聽取上訴人的聲明。

直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即是上訴人所提出的緩刑屆滿時間，因各種原因，其中包括上訴人的拖延態度，原審法院並未完成上訴人未履行賠償義務而展開的調查。

最終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原審法院再次聽取上訴人聲明，並在綜合考慮當時案中所有具體情況，才決定廢止給予上訴人的緩刑。

因此，原審法院的有關裁決並未違反《刑法典》第 55 條的相關規定。

2. 此外，上訴人提出，因原審法院並未證明上訴人故意或企圖不遵守賠償義務，因此，被上訴之批示所依據之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上訴亦得以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第 18/2009 號刑事上訴案判

決中認定：“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然而，根據卷宗資料顯示，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已對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調查，並作出了相關事實的認定，亦未發現存在漏洞，故此，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另一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明顯或重複違反法院命令其履行的義務或遵守的行為規則又或為其重新適應社會而制定的個人計劃，或者在該期間犯罪而被判刑，並且顯示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則法院須廢止徒刑的暫緩執行。

案件情況顯示上訴人明知法院訂立的緩刑條件，亦清楚知悉其必須積極地與受害人就賠償問題達成協議並通知法院，否則法院將廢止之前作出的緩刑決定，但上訴人顯然違背其承諾以及法院命令其履行的義務，沒有就賠償問題提出任何合理的方案，更遑論與受害人達成協議。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在賠償問題上所表現出來的態度，顯示其並未積極尋求辦法與受害人達成協議以履行賠償義務。

以上事實說明上訴人漠視法院訂定的緩刑條件，對法院作出的嚴正警告置之不理，其行為嚴重違反了法院命令履行的義務，很顯然符合《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

當然，是否廢止緩刑決定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

這一途徑而達到。

考慮到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就賠償問題所表現出來的態度，不廢止緩刑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尤其是一般預防的目的。

最後，即使上訴人在上訴期間履行了部分賠償任務，但這並不能改變在緩刑期間，上訴人並未履行賠償義務的事實。

故此，上訴人的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Declaração de voto

Atento a que o arguido acabou por pagar parte (H.K.D.\$150.000,00) da indemnização em que foi condenado a pagar como condição da suspensão por 2 anos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1 ano e 9 meses de prisão que lhe foi imposta pela prática de 2 crimes de “emissão de cheque sem provisão”, afigurando-se ser um “esforço sério” em acatar o determinado e que o fez até ao limite das suas possibilidades financeiras, considerando que a própria ofendida se declara ressarcida do prejuízo sofrido com a conduta do arguido, e, tendo também presente o estatuído nos artºs 53º e 54º do C.P.M., não me repugnaria prorrogar o período d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Macau, aos 12 Dezembro de 2013

José Maria Dias Azedo